

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請就學貸款注意事項(115 年 7 月 1 日)

一、申辦就學貸款的同學，請務必於銀行對保截止日前（上學期 9 月底、下學期 2 月底）完成對保手續，並於完成後儘速將對保資料交回學校，以利辦理後續流程。

二、「學貸利息再調降」方案，

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措施如下：

(一)措施一：原學生負擔利率 0.9%改由政府支出；符合申貸資格的學生，在學期間一律免利息，由政府負擔。

(二)措施二：原寬限期 1 年，延長至畢業（休退學、服義務兵役、教育實習）後 2 年再開始還款。

(三)措施三：畢業後開始還款的學生，學貸利率 1%由政府負擔，原學生負擔利率為 1.775%，調降至 0.775%。

三、學生如符合申貸資格者，在學期間利息由政府負擔，資格如下：

(一)學生家庭年所得總額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20 萬元以下，或其他特殊情況經學校認定有必要者。

(二)學生家庭年所得總額 120 萬元以上，學生有至少 1 名兄弟姊妹、子女（含未成年或已成年且在學階段）者。

四、學生享有之各項貸款利息緩繳措施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寬限期（2 年）：學生畢業（休、退學、服義務兵役、教育實習）滿 2 年之次日起開始還款，寬限期內免還本息。

(二)緩繳本息（1 次 1 年，最長 12 年）：月收入未達 5 萬元者均可申請；每增加養育 1 名子女（含未成年及已成年且就學中），月收入門檻再放寬 1 萬元。期間免還本息。

(三)只繳息不還本（1 次 1 年，最長 12 年）：貸款人可依自身需求及經濟負擔申請，且無須任何條件。

(四)延長還款年限：申請緩繳本息 12 次後，貸款人得再申請延長還款年限 1.5 倍或 2 倍（具低收、中低收資格者），開始還款後政府補貼利率 0.1%。